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完成，全部 33,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 2.45 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謹此提述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完成，全部 33,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 2.45 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自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78,500,000 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認為適宜之潛在業務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投放不少於所得款項淨額之 30,000,000 港元作為擬由本集團經營之放債業務（當可落實及開展時）。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透過一全資附屬公司正進行申請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發出之放債人牌照。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33,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09%。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主要股東				
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50,000,000	15.15	50,000,000	13.77
Good Virtue Capital Limited (附註 2)	47,000,000	14.24	47,000,000	12.95
劉榮生先生 (附註 3)	5,000,000	1.52	5,000,000	1.38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4)	20,000,000	6.06	20,000,000	5.51
公眾股東				
承配人及其他公眾股東	<u>208,000,000</u>	<u>63.03</u>	<u>241,000,000</u>	<u>66.39</u>
總計	<u>330,000,000</u>	<u>100.00</u>	<u>363,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佔11.9%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佔88.1%共同持有。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鄭菊花女士於Good Virtue Capital Limited股本中擁有70%權益。

3. 劉榮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陳達華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股本中擁有100%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曾紀昌先生（行政總裁）及劉榮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atechina.hk內。